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卫健办，市八医院，各县级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精神，落实《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帮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得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及时治疗，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关于印发《湖南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卫妇幼处便函〔2020〕87号）要求，我县按文件要求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工作，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适宜技术，尽早发现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及时进行诊断和治疗，减少和避免儿童因先天性心脏病致残或死亡。

1. 新生儿筛查率 $\geq 90\%$ ；逐年提高阳性确诊率，阳性确诊率 $\geq 90\%$ 。

2. 筛查阳性患儿转诊至诊断机构的转诊到位率 $\geq 85\%$ ；
诊断阳性患儿转诊至治疗机构的转诊到位率 $\geq 85\%$ 。

3. 健康宣教率 $\geq 90\%$ 。

4. 建立覆盖全县的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服务网络，逐步健全以各助产机构为筛查机构、县妇幼保健院为诊断机构的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

二、服务对象

夫妇至少一方具有长沙县户籍或夫妇双方非长沙县户籍但办理了长沙县居住证（有效期内）的孕妇或其所生新生

儿。

三、服务内容

1. **开展健康教育。**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宣传先天性心脏病的危害以及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的重要性，提高患儿家长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治疗的知晓度和接受度。

2. **开展孕期胎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诊断。**对孕 12-24 周的孕妇，通过超声对胎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对筛查阳性者进一步明确诊断。

3. **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和治疗。**采用听诊器和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对出生后 6-72 小时的新生儿进行心脏杂音听诊和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对筛查阳性患儿进一步明确诊断，对确诊患儿进行治疗。

四、服务机构及职责

（一）筛查机构：辖区内各助产机构（见附件 1）

1. 筛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筛查服务，建立各种筛查规章制度，遵守技术规范。

2. 筛查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医师或护士。

3. 对孕 12-24 周的孕妇，通过超声对胎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在获得监护人知情同意后，通过心脏听诊和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对新生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4. 对进入筛查程序者，应当向孕产妇或新生儿监护人出具筛查报告单并解释筛查结果。对筛查阳性孕产妇，要告知

其转诊至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机构进行进一步评估；对筛查阳性患儿要告知新生儿监护人于出生后7天内转诊至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机构接受超声心动图诊断。

5. 各筛查机构对筛查阳性者进行随访并做好登记，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确保筛查阳性孕产妇及新生儿得到及时转诊和确诊。

6. 因各种原因未完成筛查即转诊至NICU的新生儿，由筛查机构通知NICU所在机构在出生后72小时内完成筛查。

7. 做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基本信息登记、上报。

(二) 诊断机构：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1. 诊断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技术规范（试行）》开展诊断工作，建立各种诊断规章制度，遵守技术规范。

2. 开辟绿色通道，对筛查机构转诊来的阳性孕产妇进行进一步评估，对筛查机构转诊来的阳性患儿进行超声心动图诊断，出具《超声心动图诊断报告单》并解释诊断结果；诊断阳性者根据诊断结果及时转诊至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治疗机构。

3. 进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信息登记、上报。

(三) 治疗机构：湖南省儿童医院

五、项目经费

1. **筛查经费。**试点期间，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经费结算标准为15元/人，根据录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的筛查人数计算，筛查经费由湖南省儿童医院承担，按季度拨付至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

2. **诊断经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超声心动图诊断）经费，由患儿家庭自理。

3. **治疗经费。**根据《关于规范部分新农合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湘卫合管发〔2015〕2号）有关规定，对患有室间隔缺损、房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狭窄、主动脉缩窄、法洛氏三联症、完全性大动脉转位、完全性肺静脉异位引流、肺动脉闭锁、右室双出口、完全性房室隔缺损等 11 类先天性心脏病的新生儿，按照我省大病救治政策实施救治，符合免费救治政策的患儿进行免费救治；对不符合上述救治政策的困难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湖南省儿童医院根据医院现有的先心病公益救助项目的救助要求和标准给予 5000-20000 元救助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

1. 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科，承担全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导管理工作。成立了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技术指导小组。（见附件 2）

2. 县妇幼保健院协助业务指导；日常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对具体筛查实施人员（助产机构的医护人员）和信息上报人员的项目培训。

3. 各筛查机构和诊断机构要充分认识“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推动项目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使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的内容、目的和意义，自愿、主动参与。

（三）加强项目督导

项目管理办公室定期对各助产机构的筛查和诊断人员进行督导检查，认真做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诊断的质量控制，并实时监控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的上报情况，按要求审核数据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持续质量改进，保证筛查、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各筛查、诊断机构要加强相关信息的登记、上报工作，按要求登陆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信息系统（<http://www.nchd.org.cn/>），在筛查、诊断后一周内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信息管理员每月对上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联系人：王群，联系电话：15111351554。

- 附件：
1. 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名称
 2. 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3. 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流程

附件 1

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名称

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

长沙市中医医院

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

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

长沙县中医院

长沙县星沙医院

长沙县江背镇中心卫生院

长沙县金井镇中心卫生院

长沙县福临镇中心卫生院

长沙县北山镇中心卫生院

长沙县黄花镇卫生院

长沙县春华镇卫生院

附件 2

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 技术指导小组成员

为帮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得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及时治疗，确保新生儿先天性筛查项目顺利进行，特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 | | |
|-----|-----------------|
| 詹杰明 | 县卫健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
| 宋 利 | 县卫健局公共卫生科科长 |
| 陆 洋 |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助理 |
| 黄彩练 | 县妇幼保健院保健部主任 |
| 刘亚莉 | 县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主任 |
| 陈华莲 | 县妇幼保健院产科主任 |
| 聂 霞 | 县妇幼保健院 B 超主任 |
| 王 群 | 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主治医师 |
| 洪迎瑞 | 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主治医师 |

长沙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流程

